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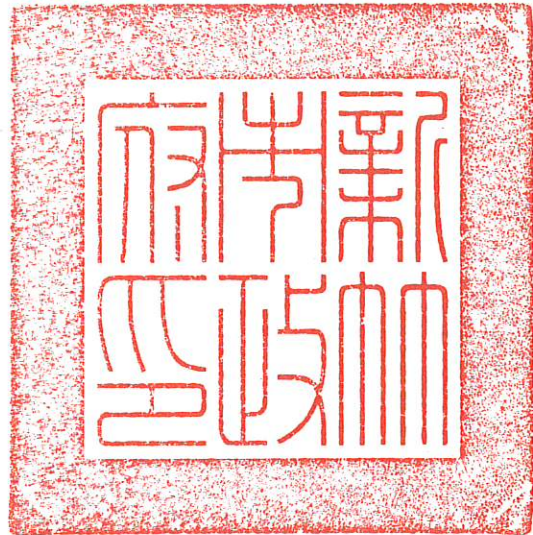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20096288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新竹市大貨（拖）車進入市區開放行駛路線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如主旨。
- 二、本公告自112年7月3日起實施。
- 三、原112年5月29日府交規字第11200852331號公告廢止。

# 市長 高虹安